

書面質詢

近期最令公眾矚目的，趁城規法生效之前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縱容在路環地段發展樓宇高度海拔一百米地積比率八倍的街道準線圖涉嫌破壞疊石塘山體事件引起公眾質疑，亦引發要求保護路環山體生態的社會行動。行政長官既已表明希望相關部門增加資訊透明度，理應行使法定職權，按照第 3/2014 號城市規劃委員會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第 4 項的規定交付城規委員會公開討論。可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回球本人的書面質詢時，卻表示該局「未有相關資料」，而對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否為及時維護路環生態保護提供意見，則聲稱要待政策研究辦公室開展研究處理。

為免保護路環山體生態在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之下不知所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對於有可能興建百米高樓破壞疊石塘山體破壞路環生態保護的項目，行政長官會有否按照第 3/2014 號城市規劃委員會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第 4 項的規定，作為行政長官交予的事項請城規委員會作出深入研究，特區政府（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是否掌握明確資料？
- 二、現時負責就第 3/2014 號城市規劃委員會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第 1 項的規定展開研究的特區政府政策研究辦公室，對於保護路環山體生態的問題如何處理？是否應及時交付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城市規劃發展的層面提供意見，包括對破壞路環山體破壞路環生態的項目研究採取預防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